

关于长春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 现将我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 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 是我市财政发展史上极为艰难的一年, 经济下行压力前所未有, 财政收入形势极为严峻。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深入分析经济走势, 准确把握重点税源, 大力加强增收节支, 确保了预算平稳运行,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 全市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 1078.2 亿元, 比上年减少 78.4 亿元, 下降 6.8%, 完成预算 87.2%。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 233.4 亿元, 比去年减少 7.2 亿元, 下降 3%, 完成预算 92.6%。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305.2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9.1 亿元, 增长 14.7%, 完成预算的 10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0694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8%，下降43.3%。其中土地收入为11743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15.4%，下降46.1%（主要是土地出让面积同比减少，与土地有关的各项基金收入相应减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4021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2%，下降38.8%（主要是基金收入减少，用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375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9.1%，下降3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6553万元，为预算405.3%。其中，利润收入完成823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完成57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88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561万元，完成预算142.1%。其中，资本性支出1150万元，费用性支出1100万元，其他支出1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1310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结余388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3085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78365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96660万元，利息收入3413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64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38%。收支结余144578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65%。年末累计结余 2337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5%。

二、2015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年来，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财政部门克服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全面推进了各项财政改革，着力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在稳增长、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长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2015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市单月财政收入跌幅一度达到 15%左右，创下近年来新低。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财政部门深入研究，积极应对，实现了财政收入走势的缓中趋稳。一是加强收入计划协调，与各县区、开发区和国地税征管部门衔接，及时调度、全面掌握最新收入情况。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促进及时均衡缴库。三是召开征管部门和重点企业座谈会，研判形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减缓了财政收入下滑。四是梳理税收单列企业过去两年完税情况，确保市级财力稳步增长。争取一汽集团总分机构所得税分享比例和南北车合并后税收归属政策，确保了我市应得利益。此外，围绕国家和省里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全力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特别是争取到龙嘉机场省市出资比例调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燃气储气罐建设、长春与公主岭互联互通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切实缓解了收支矛盾。

（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针对全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现实，集中财力支持了经济稳增长。一是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重点支持了奥迪Q工厂、一汽新能源汽车推广、一水厂、地铁轻轨、机场二期扩建、引松工程、城市出入口改造、城区新建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二是安排科技、工业、战略新兴产业、民营经济、旅游、服务外包、现代服务业、金融等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三是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筹措“助保金池”配套资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费贷款担保。四是利用土地间歇资金，支持了开发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是支持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玉米螟防治、菜篮子工程等项目，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现代农业的发展。六是落实清费政策40项，减轻了企业负担。七是及时拨付资金，落实重点企业自发自用电奖励政策。八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协议供货方式采购160台一汽新能源汽车，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三）保障民生重点支出。一年来，财政将民生作为优先保障的重点，社保、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城乡社区事务等支出的增幅高于财政总支出增幅12.4个百分点。在社保方面，拨付再就业资金，支持就业创业；加大投入，提高了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的保障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增幅达到18.8%，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增幅达到14.3%；落实了国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金待遇政策；市本级财政新增支出，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统筹医保基金，落实了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政策；出台了贫困家庭孤独症、脑瘫和智障儿童参加康复训练财政补贴政策。在教育方面，安排资金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涉农专业学生和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政策；支持了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对普惠性公办、民办幼儿园实施财政补助等。在文化方面，安排资金用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三馆”建设，保障群众艺术馆、朝族艺术馆等运行，提高了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在城建方面，落实了重点城建项目资金和融资还贷资金，重点保障了公用、市政、环卫、污水、垃圾处理和城建大项目，提高了城市承载能力；投入市级补助资金，支持淘汰燃煤供热小锅炉工作；支持了公安视频监控信息综合系统建设和公交等公用企业和轨道交通发展。在住房保障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暖房子”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统筹调度资金，支持了公租房新建、保障房分配、无房家庭租赁等。发放离退休及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3.5 亿元。在“三农”方面，拨付城区改善人居环境专项资金，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及时发放种粮农民直补资金，有效缓解了农民备春耕资金紧张问题。此外，投入资金，支持了水源地治理、城市防洪、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流综合治理等水

生态文明建设。启动和实施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政策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四）深化财政各项改革。一是出台《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编制市级三年部门财政规划的通知，有序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二是推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了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预算以及市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组织市直部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三是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将所有市直部门的预算上报人大审查，增强了预算法定性。四是完善了预算定额标准体系，规范了财政供养范围，提高了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五是确保了部分事业单位改革取消收费后的运转经费需要。六是力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向财政部争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5个，占全省56%，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光明公园项目已纳入政府采购程序。七是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新政，突破性争取置换债券，缓解了到期偿债压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八是创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以政府令的形式出台管理新规，组建统管机构，开展了第一批资产移交工作。九是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棚户区改造、老旧散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

十是完善政府采购实施流程，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加强了对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管理。启动公务机票网上采购制度，完成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前的准备工作。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着眼于提高资金效益，下发《关于尽快推进落实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意见》，制定出台市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经费等管理制度，完善招商引资和会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奠定了基础。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制定完善管理的措施，避免出现“新存量”。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撤消了基建、国债转贷、政府采购专户和4个非税代收账户。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了市级财政收入、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专项资金等检查，以及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市直部门和单位食堂、津补贴奖励以及公务用车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四是开展财政法治宣传，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建立财政部门责任清单，加强了财政内部审计，促进了依法理财。五是加强会计管理，推进落实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体系，开展各类会计人才培养、考试等工作，建立“长春会计”微信公众平台。六是完成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此外，编制了财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三、2016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在国家振兴东北的政策引领下，今后五年是我市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是

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关键时期,是财源结构优化的重要机遇期。经济形势更为严峻,社会治理更为复杂,制度建设更为紧迫,民生需求更为多样,财政压力更为突出。既有实现稳增长的有利条件,也面临着不利因素。一是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还在继续,世界经济仍然处在深度调整期;二是国内经济发展进入三期叠加新常态,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三是我市经济结构、经济规模、产业配套、创新约束等条件,使财政增长潜力受限;四是受制造业去产能,房地产去库存等影响,支柱税源产业仍待培养。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建设、中韩自贸区建立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变,我市产业梯度发展、渐次开花的良好势头没变,轨道装备等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态势没变,全面深化改革释放市场活力的决心没变。我市经济发展将逐步企稳向好,财政收入将稳步回升,但受经济转型升级影响,增幅将十分有限,或在低位徘徊。

综合考虑财政经济运行中的各种因素,2016年市本级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市政府总体要求,全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五大发展”,着力支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更加注重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和社会稳定,更加注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整规范透明的财政支出体系,筑牢政府治理的财政基础,全力打造幸福长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对各项预算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全市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1100亿元，较上年增长2%。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235亿元，较上年增长1%左右。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300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95883万元（其中土地收入496000万元）。2016年，市本级基金支出83358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49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利润收入768万元，股利、股息收入57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80万元。可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10378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0378万元，同比增长291.4%。其中，资本性支出6839万元，费用性支出1587万元，其他支出2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195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68082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96319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92412万元，利息收入30927万元。2016年支出2746263万元。收支结余-65434万元，累计结余2529023万元。

四、2016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6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各项财政改革进入攻坚期，为全面完成预算任务，我们将按照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财源建设，促进财力增长。科学研判形势，合理制定收支计划，密切财税联系，紧密跟踪重点企业情况，促进全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发挥工业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效益，支持重点税源建设。积极引导和推动企业主辅分离，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拓展财政增量税源。严格非税收入预算执行调度，深挖增收潜力，切实提高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的质量和水平。及时跟踪上级政策导向，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二）着力政策落实，推动经济发展。整合统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服务业外包及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建立产业引导基金模式和债权股权基金投资新方式，重点用于支持增加税源建设，特别是用于有利于提高地方税收的企业和项目，加大实施股权投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力度。落实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资本化。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设。

（三）着力资金统筹，保障民生支出。积极落实2016年幸福长春建设相关资金，支持推进医保体系建设、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大力支持养老保险扩面。围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发展，做好财政保障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安排资金，重点保障环卫保洁、市政维护养护、供水供气供热、园林绿化、“暖房子工程”、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市政设施建设和运行。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政策精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资金测算及制度衔接工作。

（四）着力探索创新，深化财政改革。探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编制 2016—2018 年滚动财政规划。紧密跟踪消费税、房产税改革等税制改革动向，及时测算对我市财政收入的影响，确保我市税制改革平稳推进。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开展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做好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平滑偿债压力，降低利息支出。争取新增债券筹集项目资金，缓解财政压力。推进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确保项目尽早落地。探索建立“大资产、大流程”的管理运营模式，加强公共资源性资产监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管理政策。密切跟踪国家和省关于分类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改革动

向，推进我市相关改革工作。开展国库支付动态监控工作，扩大工资统发范围，健全现金支付凭证、额度到账通知单等资金凭证保管制度。

（五）着力监督管理，推进依法理财。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加强监督，完善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完善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等，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里差旅费管理政策变化情况，完善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整合检查资源，做好民生政策落实和重大专项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政府委派财务总监管理，更好地发挥监管职能。

各位代表，2016年是全面落实财税改革任务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应对各种挑战，着力破解各种矛盾，不畏难，不懈怠，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长春全面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